

扩建项目灯床塔等设备采购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扩建项目灯床塔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ZSC-20251009

采购预算：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三、其它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晏老师

联系电话：0859-3299156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雪钰、吴远帆、赵贵勇

联系方式：19078881930

五、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附件（资格条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评标办法）

（一）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病人监护仪（含血流动力学）	1	台	
2	呼吸机（有创）	25	台	
3	呼吸机（转运）	1	台	
4	无创呼吸机（大无创）	23	台	
5	麻醉系统	5	台	
6	麻醉机	1	台	
7	除颤仪	6	台	
8	生命体征检测仪	34	台	
9	病人监护仪	93	台	
10	病人监护仪（含双有创呼末）	57	台	
11	输液泵	100	台	
12	医用注射泵（双通道）	110	台	
13	多通道注射泵（输注工作站）	11	台	
14	持续正压通气系统（双水平）	5	台	
15	病人监护仪（带 PICCO）	1	台	
16	医用吊桥（双吊柱带抽屉）	53	座	
17	医用吊桥（儿科桥）	19	座	
18	医用吊桥（单箱 nicu）	5	座	
19	医用吊塔（麻醉塔）	8	台	
20	手术无影灯（双头）	6	台	
21	医用吊桥（儿科三床联桥）	1	座	
22	手术床	2	台	

(2) 技术要求

扩建项目灯床塔等设备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	备注
1	病人监护仪(含血流动力学)	1.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主机模块插槽数≥ 4 个; 2. 至少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双有创血压, 可支持升级呼末二氧化碳、SpO_2、$C.O.$、AG、ICG、麻醉深度(BIS); 3. 至少具备 3/5/6 导心电,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4.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geq 5 \sim 40^\circ C$; 5.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 插入监护仪模块插槽作为主机模块, 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 屏幕尺寸≥ 5 英寸, 内置锂电池供电≥ 4 小时; ★6. 转运监护仪可以实现插入监护仪主机任意插槽, 均能兼容并正常工作(提供转运监护仪插入主机任意插槽且正常工作的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7. 可检测心律失常事件≥ 27 种, 至少包括房颤、室颤、停搏(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8. 支持多导同步心电信号处理(提供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9.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 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防水等级$\geq IPX7$ ★10. 配置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功能模块或提供单机产品, 采用微创连续监测技术, 通过一根动脉导管即可进行连续心排量监测, 至少可检测: 连续心排量(CCO)、连续心输出量指数 CCI、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 监测参数(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11. 具备血流动力学图形化显示功能, 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12.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 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 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 提供≥ 5 个预设组合报警, 并允许自定义≥ 5 个组合报警 13. 数据存储: 趋势数据≥ 120 小时、NIBP 测量结果≥ 1000 组、全息波形≥ 48 小时, ST 模板≥ 120 小时(1 分钟分辨率)。 14. 支持与同品牌除颤监护仪混合联通至中央监护系统; 15. 具备有线和无线两种方式与中央监护系统互联; ★16. 监护仪至少可与同品牌呼吸机以及输注泵(不限制品牌)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17. 配置要求(1 套), 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17.1 监护仪主机(4 槽, 内置 wifi 功能)(数量: 1 台) 17.2 转运模块带 IBP(数量: 1 台) 17.3 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数量: 1 套) 17.4 有创血压监测附件包(数量: 1 套) 17.5 血流动力学监测附件包(数量: 1 套) 17.6 心电成人附件包(数量: 1 套) 17.7 血氧成人附件包(数量: 1 套) 17.8 血压成人附件包(数量: 1 套) 17.9 中文用户手册(合格证, 保修卡, 装箱单, 说明书) 17.10 简易操作卡(数量: 1 份)	1	
2	呼吸机(有创)	一、整机要求 ★1. 气动电控呼吸机, 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配置电动涡轮模块, 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 2. 整机重量(带涡轮)$\leq 45kg$;	25	

	二、显示要求 1. 显示屏≥ 15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像素,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2. 具有动态肺界面功能,能以图形化实时显示并说明阻抗、顺应性、通气量、肺损伤风险、肺塌陷风险生理参数变化。(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1. 应具备的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气道压力释放通气模式;容量支持通气模式;自适应通气模式,自适应通气模式具有参数调节目标指示表盘,更直观进行通气提示;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geq 80\text{L/min}$)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2. 在心肺复苏通气模式下,当电子吸气阻力阀打开时,在机械通气的呼气阶段,电子吸气阻力阀能够在心肺按压放松期间阻止气流进入病人肺部,来增加胸腔负压。(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3. 呼吸同步技术,使用病人的呼吸系统特性包含时间常数等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 四、可调节参数 ★1. 潮气量调节范围:$\geq 20\text{ml}-4000\text{ml}$ 2.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2%—85% 五、监测参数 1. 气道压力监测:可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 2. 驱动压监测范围:0~120cmH₂O 六、系统功能要求 1.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50张屏幕文件,具备VGA或HDMI扩展显示接口,方便日常使用。 2. 具备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即插即用。 3. 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 150小时的趋势图、表,系统可以存储≥ 6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七、信息化功能要求 1. 呼吸机至少可与同品牌监护仪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2. 呼吸机与同品牌监护仪统一网络联网通信时,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于监护设备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参数,辅助临床团队高质量评估脱机。 ▲八、配置要求(25套),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1. 有创呼吸机主机,内置wifi模块(数量:1台) 2. 台车(数量:1台) 3. 支撑臂(数量:1个) 4. 成人模拟肺(数量:1个) 5. 湿化器、湿化罐(数量:1套) 6. 氧传感器(数量:1个) 7. 德标氧气软管含插头(数量:1条) 8. 德标空气软管含插头(数量:1条) 9. 成人(或小儿)重复性使用呼吸管路(数量:1套) 10. 简易操作卡(数量:1份) 注:成人模拟肺、德标氧气软管含插头、德标空气软管含插头、成人(或小儿)重复性使用呼吸管路配置总数均多配置5个(条/套)	
--	--	--

3	呼吸机(转运)	1. 适用于成人、小儿以及婴幼儿(体重$\geq 10\text{kg}$)的,通过直升机转运标准测试的急救转运呼吸机; 2. 整机重量$\leq 7\text{kg}$; 3.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4. 至少可支持双管路通气,管路更加简单便携; 5. 呼吸机具备挂钩,可挂在病床及担架上; 6. 吸气峰值流速$\geq 200\text{L/min}$; 7. 配备≥ 6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geq 650*480$像素; 8. 配置锂电池,断电续航≥ 4小时; 9. 支持显示≥ 72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数据,≥ 6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0. 防水防尘$\geq \text{IP34}$级,运行环境温度范围:$\geq -10^{\circ}\text{C}$至50°C,适用于各种恶劣野外环境中完成抢救转运工作。 11. 支持通气模式:容量支持通气模式、气道压力释放通气模式、无创通气模式; 12. 支持其它模式:氧疗模式; 13. 潮气量调节范围:$\geq 20\text{ml}-2000\text{ml}$; 14. 氧疗流量调节范围:2—$80\text{L/min}$可调; 15. 信息互连:支持多种无线方式(标配WiFi或5G)灵活将呼吸机数据传输到远程终端,实现患者的远程实时监控,满足转运过程中的信息化的需求。 ▲16. 配置要求(1套),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16.1 转运呼吸机主机,内置wifi模块(数量:1台) 16.2 德标氧气软管含插头(数量:1条) 16.3 重复性使用呼吸回路套装(数量:1套) 16.4 呼吸面罩(数量:1个) 16.5 成人模拟肺(数量:1个) 16.6 成人(或小儿)重复性使用呼吸管路(数量:1套) 16.7 碳纤维3L氧气瓶(含减压阀)(数量:1个) 16.8 氧气瓶充氧用氧桥(数量:1个) 16.9 便携式转运平台(包含背包及挂钩)(数量:1个) 16.10 呼吸面罩(可复用使用)(数量:1个) 16.12 简易操作卡(数量:1份) 注:重复性使用呼吸回路套装、碳纤维3L氧气瓶(含减压阀)、呼吸面罩(可复用使用)配置总数均多配置1套(个)	1	
4	无创呼吸机(大无创)	1. 适用于对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 配备≥ 15英寸高清全贴合电容触摸屏,分辨率$\geq 1920*1080$像素,主机和台车可分离; 3. 主机净重$\leq 20\text{kg}$; 4. 主机内置涡轮供气方式,最大峰值流速$\geq 250\text{L/min}$; 5. 单管路漏气系统有压力测量管,可测量病人近端压力并精准漏气补偿; ★6. 通气模式:至少具有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自主模式、自主/时控模式、压力控制模式、自主/时控通气+模式(S/T+)(S和T可以分别设置不同的吸气压力); 7. 高流量氧疗: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最大流速$\geq 80\text{L/min}$,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8. 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9. 具备截屏功能,至少并可截图用U盘导出,缓存截图≥ 50张; 10. 具备主界面图形化显示病人端漏气量,并可用颜色区分漏气量大小; 11. 潮气量调节范围:50ml—2500ml可调;	23	

		★12. 监测参数至少包含：气道压力监测、潮气量监测、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病人端漏气量、总漏气量、吸气时间占比监测； 13. 数据存储，可存储≥10000 条事件记录，可存储≥160 小时趋势数据，并可用 U 盘导出； 14. 至少具备视频信号扩展接口功能、网络接口功能、USB 接口功能； 15. 同品牌监护仪的血氧、EtCO₂ 信息可发送到呼吸机的屏幕界面上，呼吸机不必购买额外的模块附件，实现血氧和 EtCO₂ 的测量； ▲16. 配置要求（23 套），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16.1 无创呼吸机主机，内置 wifi 模块（数量：1 台） 16.2 台车（数量：1 台） 16.3 支撑臂（数量：1 套） 16.4 重复性使用成人（小儿）无创呼吸管路附件包（数量：1 套） 16.5 湿化器、湿化罐（数量：1 套） 16.6 氧疗导管（数量：1 个） 16.7 德标氧气软管含插头（数量：1 条） 16.8 简易操作卡（数量：1 份） 注：重复性使用成人（小儿）无创呼吸管路附件包配置总数多配置 23 套		
5	麻醉系统	1.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旋转角度≥360°； 2. 主机机身具备≥2 个模块插槽，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 3. 机架：配置中央刹车系统，工作台带栏杆，方便推车； ★4. 麻醉机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和呼吸管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适用范围）； 5. 具备电子显示流量计，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6. 高流量给氧：流量控制范围≥2L/min-80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7. 标配双麻醉罐位，至少支持七氟醚和地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8. 集成式、一体化模块化回路，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消毒，回路容积≤1.5L； 9. 回路泄漏量≤60ml/min； 10. 气动电控呼吸机，通气模式至少包含：手动、VCV、PCV、SIMV-VC、SIMV-PC、PRVC； 11. VCV 模式下潮气量调节范围：≥10ml~1500ml； 12. 呼吸频率调节范围≥2 次/分钟-100 次/分钟； 13.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L/min； 14.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 15.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16. 可存储≥10000 条事件记录，≥50 张屏幕截图； 17. 当连接同一品牌监护仪时，麻醉机参数可显示在监护仪界面； ▲18. 配置要求（5 套），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18.1 麻醉机主机，具备 wifi 传输（数量：1 台） 18.2 带皮囊支架（数量：1 个） 18.3 双罐蒸发器位（数量：1 个） 18.4 配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数量：1 个） 18.5 湿化器、湿化罐（数量：1 套） 18.6 七氟醚蒸发器（数量：1 个） 18.7 德标氧气软管含插头（数量：1 条）	5	

		18.8 德标空气软管含插头（数量：1 条） 18.9 电源线（数量：1 根） 18.10 台车（数量：1 个） 18.11 重复性的成人（小儿）呼吸管路附件包（数量：1 套） 18.13 重复性的成人（小儿）无创呼吸管路附件包（数量：1 套） 18.14 一次性过滤器（数量：1 个） 18.15 氧疗鼻导管（数量：1 根） 18.16 重复性的无创呼吸口鼻面罩（数量：1 个） 18.17 湿化器、湿化罐（数量：1 个） 18.18 简易操作卡（数量：1 份） 注：重复性的成人（小儿）呼吸管路附件包、重复性的成人（小儿）无创呼吸管路附件包、一次性过滤器、重复性的无创呼吸口鼻面罩配置总数多配置 5 套（个）		
6	麻醉机	★1. ≥15 英寸彩色触控屏，主机具备≥3 个模块插槽，至少支持 3 个模块同时使用，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 2. 配置备用锂电池，断电后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 3.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电子流量计，调节范围≥0L/min-10L/min，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4. 配置≥2 个麻醉罐位，至少支持七氟醚和地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功能； 5. 回路整体可旋转≥30°，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6.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7. 通气模式至少包含：VCV、PCV、SIMV-VC、SIMV-PC、CPAP/PSV、手动； 8. VCV 模式下潮气量调节范围≥10ml~1500ml； 9.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cmH ₂ O； 10. 具备电子 PEEP，调节范围≥4-30cmH ₂ O 或者关闭； 11.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流量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 12. 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端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13. 至少具备显示 P-V，V-F，P-F 三种类型环图； 14. 潮气量监测范围≥0ml-3000ml； ▲15. 配置要求（1 套），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15.1 麻醉机主机，具备 wifi 传输（数量：1 台） 15.2 带皮囊支架（数量：1 个） 15.3 单罐挥发器位（数量：1 个） 15.4 七氟醚挥发罐（数量：1 套） 15.5 德标氧气软管含插头（数量：1 条） 15.6 德标空气软管含插头（数量：1 条） 15.7 电源线（数量：1 根） 15.8 台车（数量：1 个） 15.9 重复性的成人（小儿）呼吸管路附件包（数量：1 套） 15.10 简易操作卡（数量：1 份） 注：重复性的成人（小儿）呼吸管路附件包配置总数多配置 1 套	1	
7	除颤仪	1. 具备手动体外除颤、半自动体外除颤、心电（ECG）监护功能； 2.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3. 彩色电容触摸屏≥7 英寸，分辨率≥800×600 像素，可显示≥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4. 手动体外除颤功能适用于无呼吸和无脉搏的室颤以及室速患者；	6	

		半自动体外除颤功能适用于丧失反应性、无呼吸或呼吸不正常的心脏骤停患者，适用于年龄大于等于 29 天的患者。（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材料）； ★5. 体（胸）内除颤电极板支持型号≥ 2 种，且可重复使用。（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材料）； ★6. 体（胸）内除颤电极板需配置电击按键、绝缘手柄及除颤电极。（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7.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4s； ★8. 具备病人接触指示功能，显示窗口可显示病人接触指示和阻抗值。病人接触指示可通过点亮不同颜色的灯或熄灭灯指示病人与治疗附件的接触状态，并可提示对应措施，也可通过其他方式提示。（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9. 至少具备开机自检，开机自检至少包含：按键、能量（不低于 200J）、屏幕，并对自检报告进行按需打印或自动打印； 10.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5 种； ★11. 电池外侧配备电量指示灯，以便查看电池电量；除颤模式下电池工作时间：360J 除颤放电时除颤次数≥ 200 次。（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12.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可选项≥ 2 种；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13. 防尘防水级别$\geq$IP55； 1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geq -10^{\circ}\text{C}$ 至 50°C； 15. 配置无线模块，可无线接入系统（或平台）实现时间同步； ▲16. 配置要求（6 套），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16.1 除颤监护仪主机（带电极板基座）（数量：1 台） 16.2 成人（或儿童）体外除颤电极板附件包（数量：1 套） 16.3 除颤导电膏（数量：1 瓶） 16.4 带放电按键的体内除颤电极板（数量：1 套） 16.5 成人（或儿童）心电导联附件包（数量：1 套） 16.6 简易操作卡（数量：1 份） 注：除颤导电膏配置总数多配置 6 套；带放电按键的体内除颤电极板配置总数只需 1 套		
8	生命体征检测仪	1. 支持全年龄段患者无创血压、脉搏氧饱和度、脉率、体温进行监测； 2. 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无缝集成医院信息系统，可通过 HL7 连接医院 EMR 系统； ★3. ≥ 10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geq 1280 \times 800$ 分辨率； 4. 支持≥ 20 个可定制的手动输入参数； 5. 无创血压支持充气测量，支持血压平均值测量与直立性血压测量； ★6. 支持自定义工作模式，灵活调整应用科室、界面布局与参数设置，减少操作时间； 7.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时间≥ 8 小时； ★8. 具有早期预警评分（EWS）功能，可帮助识别病人出现的早期恶化征兆；具有疼痛评分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9. 最多支持 200 个事件回顾，点测模式最多支持 5000 组数据回顾，连续监测模式最多支持 240 小时数据回顾； 10. 主机防尘防水等级$\geq$IPX2，支持多种清洁消毒剂； ▲11. 配置要求（34 套），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11.1 生命体征监测仪主机，配置 wifi 功能（数量：1 台） 11.2 红外额温枪（数量：1 个） 11.3 扫码枪（数量：1 个） 11.4 推车（数量：1 台）	34	

		11.5 成人（或小儿或新生儿）血压附件包（数量：1 套） 11.6 成人（或小儿或新生儿）血氧附件包（数量：1 套） 11.7 简易操作卡（数量：1 份）		
9	病人监护仪	1.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屏幕≥1280*800 分辨率，内置锂电池，断电后锂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8 通道波形显示； 2. 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共模抑制能力≥105db； 3.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4. 机器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 5. 具备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6. 可检测心律失常事件≥27 种，至少包括房颤、室颤、停搏（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7.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ms~800ms； ★8. 支持多导同步心电信号处理（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9.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 10. 数据存储：ST 模板≥120 小时（最小分辨率为 1 分钟）； ★11. 报警音模式≥2 种，具有设置特殊报警音的功能，当发生致命性心律失常，包括停搏、室颤/室速、室速等事件时，发出特殊报警音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12.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自定义组合报警≥5 个； 13. 目标监测界面，至少能够显示 ECG、SpO2、IBP、CO2 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 14. 配置无线 WiFi 模块，实现无线联网； ▲15. 配置要求（93 套），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15.1 监护仪主机，内置 wifi 模块（数量：1 台） 15.2 成人（或小儿或新生儿）心电附件包（数量：1 套） 15.3 成人（或小儿或新生儿）血氧附件包（数量：1 套） 15.4 成人（或小儿或新生儿）血压附件包（数量：1 套） 15.5 简易操作卡（数量：1 份） 15.6 台车（数量：1 台） 注：台车配置总数只需 8 台	93	
10	病人监护仪（含双有创呼末）	1. 机器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 2.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12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8 通道显示，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3. USB 接口≥4 个，至少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模块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 小时，模块至少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呼末二氧化碳、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5. 配置的单个基本功能模块可以实现插入监护仪主机的任意插槽，均能兼容并正常工作（提供单个基本功能模块插入主机任意插槽且正常工作的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6. 可检测心律失常事件≥27 种，至少包括房颤、室颤、停搏（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7. 支持多导同步心电信号处理（提供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8.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ms~800ms； 9. 配置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CO2 测量范围≥0-150mmHg；	57	

		10. 心电模式至少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 11. 支持≥800 条事件回顾； 12.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13. 具备有线和无线两种方式与中央监护系统互联； 14. 报警音模式≥2 种，具有设置特殊报警音的功能，当发生致命性心律失常，包括停搏、室颤/室速、室速等事件时，发出特殊报警音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15. 配置要求（57 套），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15.1 监护仪主机，内置 wifi 模块（数量：1 台） 15.2 转运模块（带 IBP）（数量：1 个） 15.3 呼末模块+附件（数量：1 套） 15.4 成人（或小儿或新生儿）心电附件包（数量：1 套） 15.5 成人（或小儿或新生儿）血氧附件包（数量：1 套） 15.6 成人（或小儿或新生儿）血压附件包（数量：1 套） 15.7 简易操作卡（数量：1 份）		
11	输液泵	1. 输液模式至少包含速度模式、点滴模式； ★2. 基础使用范围包括：静脉输液、输血和肠内营养输注（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材料）； 3. 速率范围≥0.1ml/h-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 4. 输液精度≤±5%； 5. 自动统计累计量≥4 种，至少包含：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 至少具有声、光报警，报警信息至少包含气泡、管路阻塞； 7. 不能限定某品牌输液袋； 8. 具有内部可充电电池，断市电情况下，设备连续运行时间≥5 小时； ★9. 可以根据不同科室用药的需要配置药物库或者药物信息库，存储药物名称≥5000 种（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10.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150mmHg，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1. ≥3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12. 设备铭牌使用年限≥10 年； 13.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4.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15. 设备配置无线 WIFI 功能； 16. 特殊使用范围：根据临床需要，需满足镇痛药、胰岛素输注； 17. 注射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18. 配置要求（100 套），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18.1 输液泵主机，内置 wifi 模块（数量：1 台） 18.2 标准紧固夹（数量：1 个） 18.3 中文用户手册（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说明书）（数量：1 套） 18.4 国际电源线（数量：1 根） 18.5 静音推车（数量：1 台） 18.6 简易操作卡（数量：1 份）	100	

12	医用注射泵(双通道)	1. 注射模式至少包含速度模式; 2. 自动识别至少包含 10ml、20ml、30ml、50ml 注射器规格, 适配所有品牌注射器; 3. 速率范围 $\geq 0.1\text{ml/h}$ —2000ml/h, 最小注射速率 $\leq 0.1\text{ml/h}$; 4. 注射精度 $\leq \pm 2\%$; 5. 至少具有声、光报警, 报警信息至少包含管路阻塞; 6. 具有内部可充电电池, 断电情况下, 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 5 小时; 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4 档可调, 最低可设置 $\leq 150\text{mmHg}$; 8. 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9. 可以根据不同科室用药的需要配置药物库或者药物信息库, 存储药物名称 ≥ 2000 种 (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10.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text{IP44}$; 11. 设备铭牌使用年限 ≥ 10 年; 12. 特殊使用范围: 根据临床需要, 需满足镇痛药、化疗药物、胰岛素输注; 13. 注射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14. ≥ 3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15. 设备配置无线 WIFI 传输功能; ▲16. 配置要求 (110 套), 每套具体配置如下 (至少包含): 16.1 双道泵主机, 具备 wifi 传输 (数量: 1 台) 16.2 标准紧固夹 (数量: 1 个) 16.3 中文用户手册 (合格证, 保修卡, 装箱单, 说明书) (数量: 1 套) 16.4 国际电源线 (数量: 1 根) 16.5 静音推车 (数量: 1 台) 16.6 简易操作卡 (数量: 1 份)	110	
13	多通道注射泵 (输注工作站)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集成 ≥ 6 槽位, 至少满足输液泵和注射泵即插即用, 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 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3. 可通过有线和无线网络接入监护仪中央站, 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提供监护仪中央站显示器同屏显示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的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二、注射泵 ★1. 注射精度 $\leq \pm 2\%$. 2. 自动识别至少包含: 2ml、3ml、5ml、10ml、20ml、30ml、50ml 注射器规格, 适配所有品牌注射器; 3. 速率范围 ≥ 0.1 —2000ml/h, 最小注射速率 $\leq 0.1\text{ml/h}$; 4. 至少具有声、光报警, 报警信息至少包含管路阻塞; 5. 具有内部可充电电池, 断电情况下, 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 5 小时; 6. 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7. 可以根据不同科室用药的需要配置药物库或者药物信息库, 存储药物名称 ≥ 5000 种 (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8.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text{IP33}$; 9. 设备铭牌使用年限 ≥ 10 年; 10. 特殊使用范围: 根据临床需要, 需满足镇痛药、化疗药物、胰岛素输注;	11	核心设备

		11. 注射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12. ≥ 3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13. 具备不少于 8 种以下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且具备联机功能； 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5.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 50mmHg； 16. 整机重量不超过 2kg； 17. 信息储存：可存储历史记录 ≥ 3000 条； 三、输液泵 1. 使用范围：根据临床需要，需满足静脉输液、输血、镇痛药、胰岛素、肠内营养输注； ★2. 速率范围 $\geq 0.1\text{ml/h}$–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 输液精度 $\leq \pm 5\%$； 4. 自动统计累计量 ≥ 3 种，至少包含：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5.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6. 具备不少于 8 种以下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且具备联机功能； 7. 智能电动止液夹，能自动感应输液管是否装载到位，并自动关闭或打开止液夹，无需手动操作； ★8. 可以根据不同科室用药的需要配置药物库或者药物信息库，存储药物名称 ≥ 2000 种（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1.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20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1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text{IP33}$； 13. 配置电池供电，断电情况下，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14. 设备铭牌使用年限 ≥ 10 年； 15. 输液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四、配置要求（11 套），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1. 输注工作站（6 槽），内置 wifi 功能（数量：1 台） 2. 台车（数量：1 台） 3. 注射泵或输液泵（按需共计数：1 台） 4. 标准紧固夹（数量：1 个） 5. 中文用户手册（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说明书）（数量：1 套） 6. 国际电源线（数量：11 根） 注：注射泵或输液泵配置总数多配置 55 台		
14	持续正压通气系统（双水平）	1. ≥ 8 寸 LED 彩色电容屏，触控操作，屏幕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参数显示至少包含：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 2. 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3. 压力发生器须和呼吸机同品牌； 4.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 $\leq \pm 2\%$。可进行氧浓度在线校准，校准时不影响正常通气。 ★5. 配置通气模式：NCPAP、HFNC、NIPPV、SNIPPV 模式。 6. NCPAP 模式： 6.1 气道压力 $\geq 1\text{cmH}_2\text{O}$–15cmH₂O；	5	

		6.2 窒息唤醒压力$\geq 5\text{cmH}_2\text{O}$–$28\text{cmH}_2\text{O}$; 6.3 呼吸频率$\geq 1\text{bpm}$–$120\text{bpm}$; 6.4 吸气时间$\geq 0.1\text{s}$–$15\text{s}$; 7. NIPPV 模式和 SNIPPV 模式: 7.1 吸气压力$\geq 5\text{cmH}_2\text{O}$–$28\text{cmH}_2\text{O}$; 7.2 呼末正压$\geq 1\text{cmH}_2\text{O}$–$15\text{cmH}_2\text{O}$; 8. 监测参数范围: 8.1 气道压力、呼末正压、吸气压力$\geq 0\text{cmH}_2\text{O}$–$120\text{cmH}_2\text{O}$; 8.2 自主呼吸频率$\geq 0/\text{min}$–$250/\text{min}$; 8.3 流量范围$\geq 0\text{L}/\text{min}$–$40\text{L}/\text{min}$; 9. HFNC 模式: 具有压力监测功能, 流量范围$\geq 0.5\text{L}/\text{min}$–$20\text{L}/\text{min}$; 10. 提供快氧通气功能: 最长时间$\geq 120\text{s}$, 增氧浓度$\geq 22\%$–$100\%$连续可调; 11. 提供手动通气功能, 通气时间$\geq 1\text{s}$–15s, 气道压力$\geq 2\text{cmH}_2\text{O}$–$30\text{cmH}_2\text{O}$; 12. 配置同品牌医用空气压缩机; ★13. 产品临床适用于新生儿(含早产儿)和体重 30kg 以下的儿童进行通气支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佐证材料) ▲14 配置要求(5 套), 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14.1 呼吸机主机(数量: 1 台) 14.2 主机台车(含支撑臂、水袋支架)(数量: 1 台) 14.3 湿化器、湿化罐(数量: 1 套) 14.4 重复性的加热呼吸管路(数量: 1 套) 14.5 压力发生器(数量: 1 套) 14.6 鼻塞、头帽(数量: 1 套) 14.7 氧疗鼻导管(数量: 1 套)		
15	病人监护仪(带 PICCO)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模块插槽数≥ 6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 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 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3. ≥ 15.5 英寸彩色触摸屏,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10 通道显示, 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30 种; 监测参数: 5. 基本功能模块至少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6. 至少具备 3/5/6 导心电,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7.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 测量范围≥ 1–200rpm; 8.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 25–290mmHg; 9.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 有创压测量范围≥ 0–350mmHg; ★10. 可检测心律失常事件≥ 27 种, 至少包括房颤、室颤、停搏(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11.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 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2. 配置 PiCCO 模块或类似技术单机产品, 测量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化(SVV) 等参数。(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13. 支持测量心功率指数(CPI), 肺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 血管外肺水(EVLW) 参数;(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1	

		系统功能： ★14. 报警音模式≥2种，具有设置特殊报警音的功能，当发生致命性心律失常，包括停搏、室颤/室速、室速等事件时，发出特殊报警音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15. 监护仪至少可与同品牌呼吸机以及输注泵（不限制品牌）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16. 支持≥10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17. 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8. 监护仪的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 19.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混合联通至中央监护系统； 20. 具备有线和无线两种方式与中央监护系统互联； 21. 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 ▲22. 配置要求（1套），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22.1 监护仪主机，内置 wifi 模块（数量：1台） 22.2 转运模块（带 IBP）（数量：1个） 22.3 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附件（数量：1套） 22.4 成人（或小儿或新生儿）心电附件包（数量：1套） 22.5 成人（或小儿或新生儿）血氧附件包（数量：1套） 22.6 成人（或小儿或新生儿）血压附件包（数量：1套） 22.7 简易操作卡（数量：1份）		
16	医用吊桥（双吊柱带抽屉）	1. 桥式吊塔主体材料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桥式吊塔悬梁长度：≥2400mm，最终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多床桥式吊塔如在同一水平位可设置连桥。 ★2.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喷塑，粉末通过抑菌检测，抑菌率≥99%（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3. 吊塔最大工作承重≥350Kg，同时安全承重应为工作最大承重的 4 倍。（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4. 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35dB（A）。（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5. 滑车最大移动范围不小于 600mm，终端箱转动范围不小于 340°； 6. 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符合要求； 7. 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应≥5mm；负压的管吸引管道内部直径应≥6mm；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1.0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8. 托盘采用一次性挤压成形，非钣金折弯，表面无螺钉； 9. 采用德标全金属双层密封结构，自带检修阀，保证不切断区域供气情况下对单独的终端进行维修；主材阀体采用铜材料，不锈钢弹簧、密封元件气体；终端需通过≥50000 次耐久性插拔试验； 10. 吊桥系统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 ▲医用吊桥（双吊柱带抽屉）53 套，每套配置要求如下（至少包含）： 1、干区配置： 1.1 德标气体终端（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氧气 2 个），含所有插头； 1.2 国标电源插座 7 个（220V/10A）。16A 国标电源插座 1 个 1.3 网络接口 2 个（六类 RJ45 网络接口），等电位柱 2 个； 1.4 二层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1.5 配置心电导联线、电源线收纳方案； 1.6 配置呼吸球囊收纳盒 1 个，医用气管挂钩 1 个。 2、湿区配置： 2.1 德标气体终端（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2 个，氧气 2 个），含所有	53	

		插头。 2.2 国标电源插座 7 个（220V/10A），16A 国标电源插座 1 个； 2.3 网络接口 2 个（六类 RJ45 网络接口），等电位柱 2 个； 2.4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2.5 配置双臂延伸臂 2 个，输液架 2 个，延伸臂的最大工作承重： $\geq 20\text{kg}$ ； 2.6 配置边轨式收纳盒 1 个；		
17	医用吊桥（儿科桥）	1. 桥式吊塔主体材料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桥式吊塔悬梁长度： $\geq 2400\text{mm}$ ，最终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多床桥式吊塔如在同一水平位可设置连桥。 ★2.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喷塑，粉末通过抑菌检测，抑菌率 $\geq 99\%$ （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3. 吊塔最大工作承重 $\geq 350\text{Kg}$ ，同时安全承重应为工作最大承重的 4 倍。（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4. 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 $\leq 35\text{dB (A)}$ 。（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5. 滑车最大移动范围不小于 600mm，终端箱转动范围不小于 340° ； 6. 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符合要求； 7. 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应 $\geq 5\text{mm}$ ；负压的管吸引管道内部直径应 $\geq 6\text{mm}$ ；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geq 1.0\text{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8. 托盘采用一次性挤压成形，非钣金折弯，表面无螺钉； 9. 采用德标全金属双层密封结构，自带检修阀，保证不切断区域供气情况下对单独的终端进行维修；主材阀体采用铜材料，不锈钢弹簧、密封元件气体；终端需通过 ≥ 50000 次耐久性插拔试验； 10. 吊桥系统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 ▲医用吊桥（儿科桥）19 套，每套配置要求如下（至少包含）： 1、干区配置： 1.1 德标气体终端（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氧气 2 个），含所有插头，装于干区横桥之上； 1.2 国标电源插座 7 个（220V/10A）。16A 国标电源插座 1 个，装于干区横桥之上 1.3 网络接口 2 个（六类 RJ45 网络接口），等电位柱 2 个，装于干区横桥之上； 1.4 二层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1.5 配置心电导联线、电源线收纳方案； 1.6 配置呼吸球囊收纳盒 1 个，医用气管挂钩 1 个。 2、湿区配置： 2.1 德标气体终端（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2 个，氧气 2 个），含所有插头，装于湿区横桥之上。 2.2 国标电源插座 7 个（220V/10A），16A 国标电源插座 1 个，装于湿区横桥之上； 2.3 网络接口 2 个（六类 RJ45 网络接口），等电位柱 2 个，装于湿区横桥之上； 2.4 配置一层带抽屉托盘； 2.5 配置双臂延伸臂 2 个，输液架 2 个，延伸臂的最大工作承重： $\geq 20\text{kg}$ ； 2.6 配置边轨式收纳盒 1 个；	19	

18	医用吊桥（单箱 nicu）	1. 桥式吊塔主体材料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桥式吊塔悬梁长度：$\geq 2400\text{mm}$，最终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多床桥式吊塔如在同一水平位可设置连桥。 ★2.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喷塑，粉末通过抑菌检测，抑菌率$\geq 99\%$（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3. 吊塔最大工作承重$\geq 350\text{Kg}$，同时安全承重应为工作最大承重的 4 倍。（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4. 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leq 35\text{dB (A)}$。（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5. 滑车最大移动范围不小于 600mm，终端箱转动范围不小于 340°； 6. 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 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符合要求； 7. 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应$\geq 5\text{mm}$；负压的管吸引管道内部直径应$\geq 6\text{mm}$；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geq 1.0\text{MPa}$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8. 托盘采用一次性挤压成形，非钣金折弯，表面无螺钉； 9. 采用德标全金属双层密封结构，自带检修阀，保证不切断区域供气情况下对单独的终端进行维修；主材阀体采用铜材料，不锈钢弹簧、密封元件气体；终端需通过≥ 50000 次耐久性插拔试验； 10. 吊桥系统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 ▲医用吊桥(单箱 nicu) 5 套，每套配置要求如下（至少包含）： 1. 终端箱配置： 1.1 德式气体终端（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3 个，氧气 4 个），含所有插头。 1.2 国标电源插座 14 个（220V/10A），16A 国标电源插座 2 个。 1.3 网络接口 4 个，等电位柱 2 个。 1.4 二层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1.5 配置导联线、电源线收纳方案。 1.6 配置呼吸球囊收纳盒 1 个，医用气管挂钩 1 个。 1.7 配置双臂延伸臂 2 个，输液架 2 个； 1.8 配置边轨式收纳盒 1 个。	5	
19	医用吊塔（麻醉塔）	1. 吊塔主体材料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双旋转臂结构，总长度$\geq 1500\text{mm}$；悬臂、终端箱转动范围$\geq 340^\circ$； ★2. 吊塔最大工作承重$\geq 250\text{Kg}$，同时安全承重应为工作最大承重的 4 倍（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3.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喷塑，粉末通过抑菌检测，抑菌率$\geq 99\%$（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4. 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leq 35\text{dB (A)}$（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5. 吊塔关节轴承可在载荷$\geq 250\text{kg}$，运行次数≥ 10 万转（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6. 吊桥系统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 7. 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应$\geq 5\text{mm}$；负压的管吸引管道内部直径应$\geq 6\text{mm}$；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geq 1.0\text{MPa}$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8. 托盘采用一次性挤压成形，非钣金折弯，表面无螺钉； 9. 采用德标全金属双层密封结构，自带检修阀，保证不切断区域供气情况下对单独的终端进行维修；主材阀体采用铜材料，不锈钢弹簧、密封元件气体；终端需通过≥ 50000 次耐久性插拔试验； 10. 医用吊塔与医用吊桥为同一品牌； ▲11. 医用吊塔（麻醉塔）8 套，每套具体配置如下（至少包含）： 11.1 德标气体终端（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氧气 2 个，麻醉废气	8	

		排放 1 个)，含所有插头； 11.2 国标电源插座 14 个（220V/10A）。16A 国标电源插座 2 个 11.3 网络接口 2 个（六类 RJ45 网络接口），等电位柱 2 个； 11.4 二层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11.5 配置心电导联线、电源线收纳方案； 11.6 配置呼吸球囊收纳盒 1 个，医用气管挂钩 1 个。 11.7 配置双臂延伸臂 2 个，输液架 2 个，延伸臂的最大工作承重：$\geq 20\text{kg}$； 1.8 配置边轨式收纳盒 1 个；		
20	手术无影灯（双头）	1. 双灯吊顶设计，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采用 LED 冷光源，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2. 双灯中心照度：$\geq 160,000\text{Lx}$（允许误差范围：$+0, -20000\text{Lx}$）； 寿命：≥ 10 年（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3. 灯罩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喷塑，粉末通过抑菌检测，抑菌率$\geq 99\%$（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4. 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m 的试验扭矩，并作用力持续$\geq 10\text{min}$，法兰盘水平偏角：$\leq 0.5^\circ$（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5. 显色指数 $R_a \geq 95$； 6. 手术灯深腔照明率$\geq 100\%$，偏置单遮板无影率$\geq 80\%$； 7. 照明深度：$\geq 120\text{cm}$； 8. 手术灯具备抗频闪功能； ▲术无影灯（双头）6 套，每套配置要求如下（至少包含）： 1、无影灯（双灯 LED）1 套； 2、灭菌手柄 2 个；	6	
21	医用吊桥（儿科三床联桥）	1. 桥式吊塔主体材料采用 6 系及以上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桥式吊塔悬梁长度：$\geq 2400\text{mm}$，最终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多床桥式吊塔如在同一水平位可设置连桥。 ★2.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喷塑，粉末通过抑菌检测，抑菌率$\geq 99\%$（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3. 吊塔最大工作承重$\geq 350\text{Kg}$，同时安全承重应为工作最大承重的 4 倍。（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4. 吊塔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噪声应$\leq 35\text{dB (A)}$。（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材料） 5. 滑车最大移动范围不小于 600mm，终端箱转动范围不小于 340°； 6. 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的规定,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符合要求； 7. 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应$\geq 5\text{mm}$；负压的管吸引管道内部直径应$\geq 6\text{mm}$；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geq 1.0\text{MPa}$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8. 托盘采用一次性挤压成形，非钣金折弯，表面无螺钉； 9. 采用德标全金属双层密封结构，自带检修阀，保证不切断区域供气情况下对单独的终端进行维修；主材阀体采用铜材料，不锈钢弹簧、密封元件气体；终端需通过≥ 50000 次耐久性插拔试验； 10. 吊桥系统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0 级 ▲医用吊桥（儿科三床联桥）1 套，配置要求如下（至少包含）： 1. 终端箱配置三套，具体每套配置如下： 1.1 德式气体终端（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3 个，氧气 4 个），含所有插头； 1.2 国标电源插座 14 个（220V/10A），16A 国标电源插座 2 个； 1.3 网络接口 4 个，等电位柱 2 个； 1.4 二层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1.5 配置导联线、电源线收纳方案；	1	

		1.6 配置呼吸球囊收纳盒 1 个，医用气管挂钩 1 个； 1.7 配置双臂延伸臂 2 个，输液架 2 个； 1.8 配置边轨式收纳盒 1 个；		
22	手术床	★1. 床身长度： $\geq 2020\text{mm}$ ；床身宽度（不含边轨）： $\geq 500\text{mm}$ ；床台升降（不含床垫）：台面最低位置 $\leq 700\text{mm}$ ，台面最高位置 $\geq 1000\text{mm}$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2. 床台面前后倾角度：大于等于 $\pm 25^\circ$ ，左右倾角度： $\geq \pm 20^\circ$ ；头板折转角度（上/下）： $\geq 45^\circ / -90^\circ$ ；背板折转角度（上/下）： $\geq 70^\circ / -40^\circ$ ；腿板折转角度： $20^\circ / -90^\circ$ ； 3. 床面具备 X 线透过性，床板结构要求：头板、背板、臀板、分体式腿板，头板和腿板可拆卸； ★4. 具备独立机械脚踏式刹车控制系统；床台具有床面平移功能和腰桥功能，腰桥可上顶 $\geq 12\text{cm}$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5. 手术床床垫由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 $\geq 75\text{mm}$ ，床垫皮套具有泄流孔，具备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托手架最大承重 $\geq 8.5\text{KG}$ ； 6.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至少具备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由 ≥ 4 组（不少于 5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手术床电机具备油路透析处理工艺； 7. 床体最大工作承重： $\geq 180\text{KG}$ ；手术床液压系统应无渗漏现象，液压历时 5h，手术台下降距离应不大于 1mm； 8. 手术床与无影灯为同一品牌； ▲9 手术床 2 套，每套具体配置（至少满足）： 9.1 电动手术床主床（含背板、臀板）一张； 9.2 记忆海绵床垫一套； 9.3 头板一个（含垫，含托架）； 9.4 分体式腿板一对（含垫，含托架）； 9.5 手持遥控器； 9.6 托手板一对（含垫，含托架）； 9.7 麻醉屏架一个； 9.8 缚身带一条； 9.9 拖腿架一对； 9.10 脚踏开关一个；	2	

(三)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2	货物验收	(1) 合同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中标方和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小组)先对标的物的外包装进行检查：查验设备及器械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标的物运输条件要求是否满足，是否有锈蚀、受潮、霉变等情况；确认产品外观完好满足开箱核验条件后即可开箱核验。 (2) 由中标方人员现场开箱后，采购方验收小组依据合同条款核对、并记录设备（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使用期限、制造商的名称、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填写《货物验收清单》并签字确认； (3) 由中标方技术人员对已开箱后的设备、器械进行安装及调试，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器械预先进行功能性测试，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核验后签字确认； (4) 中标人需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方相关科室人员开展设备、器械的操作培训并出具相关培训、考核合格的文件。由设备、器械的使用科室负责人对被培训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5) 上述流程完成后，合同标的物的验收流程结束，可凭相关资料进行后续入库工作。
3	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随货同行单、发票（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及采购人开具的入库单等相关付款资料，按采购人财务制度审核、审批后，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货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中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若中标人未按期实施完成项目或实施项目验收不合格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质量要求	按时按质按量为采购人提供货物，所供货物需为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符合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7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若货物安装过程中需要用到辅材，所有安装使用的辅材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若中标人在货物安装过程中，需要医院在建的总包单位配合，所有配合安装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1、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商。

2) 由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投标人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	有效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7)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有效	
2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有效	

注：1、以上资料，请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制作，若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没有或未按要求制作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会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部分内容为依据，若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3、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给投标人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总得分高低顺序，最高分为第一中标人，

以此类推。

4、排数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人。

6、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要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 分）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本投标人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45 分）		
2	技术参数 (30 分)	技术参数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中带“▲”部分的核心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10分，技术参数中带“★”部分的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技术参数中非“★”非“▲”部分的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 注：如该项分值为0分，则作无效标处理。

	实施方案 (15 分)	(1) 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排、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与操作规范等内容； 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5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详细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分工等）。 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5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
--	------------------------	---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验收标准及内容、验收方法及程序、验收提交成果等内容； ①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5 分：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3 分：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③方案能体现以下内容得 1 分：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商务部分（25 分）		
3	产品技术先进性（4 分）	本次投标任意产品所使用的技术，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供一项得 2 分，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技（科学技术）进步奖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及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软硬件适配度（12 分）	重症系统软硬件适配（本次采购货物需与医院原有系统进行软硬件的适配，制造商需确保我院原有系统隐私安全） 1、数据采集及数据集成：至少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传输床旁设备数据，自动采集重症病房不同品牌具有设备数据输出功能的床旁设备（接口开放的情况下）； 2、至少支持投标产品的无线连接（至少包含投标除医用吊桥、医用吊塔、无影灯、手术床外所有设备）满足医院在与 HIS 系统之间互联互通需求；各类设备的集成应满足设备移动过程设备从一张床移动到另一张床，可实现设备的自动识别，自动记录到信息系统中。 3、具备护理工作站（配置≥5 个床位）：至少具备患者管理、监测表单、出入量管理、医嘱管理、评估评分、护理记录、护理计划、护士交班、文书管理、可视化管路管理的板块内容。 4、具备医生工作站（配置≥5 个床位）：至少具备连续动态的病情全景、病情总览、患者主页、医生评分（至少支持自动关联预计病死率评估单）、治疗管理（至少支持 CRRT 治疗过程管理，支持 CRRT 电子处方，设备运行参数采集，生成护理任务）版块内容。 5、提供制造商 ISO/IEC 27701：2019 标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 注：实现所有功能的软硬件及接口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以上重症系统软硬件适配要求第 1-4 条需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第 5 条需提供制造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及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以上资料提供完整及准确得 4 分，未提供、提供不完整或不准确本项不得分。

	中央监护系统软硬件适配(本次采购货物需与医院原有系统进行软硬件的适配, 制造商需确保我院原有系统隐私安全) 1、该系统部署在医院信息科, 可实现将全院的监护类信息集中存储在信息科机房(医院接口开放的情况下); 2、物联系统至少可以连接同品牌所有生命信息支持类具有数据输出功能的床旁设备; 3、具备连接医院的时钟服务器并将时间同步到所有的生命信息支持类设备, 保证设备数据的时间与医院系统的时间保持一致; 4、具备与医院的 ADT 服务器对接, 床旁监护仪具备使用条码扫描枪或 PDA 扫描腕带获取病例号, 病人信息(姓名, 性别等)即可同步到床旁监护仪, 且医院集成平台端接收/解除病人命令并同步到床旁监护仪, 实现将床旁监护仪采集数据信息同步发送至医院 HIS 或 CIS 等系统表单上; 5、系统至少支持集中显示所有连接的设备的使用率情况。 6、提供制造商 ISO/IEC 27701: 2019 标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实现所有功能的软硬件及接口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以上中央监护系统软硬件适配要求第 1-5 条需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 6 条需提供制造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及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以上资料提供完整及准确得 4 分, 未提供、提供不完整或不准确本项不得分。
--	---

	设备管理软硬件适配(本次采购货物需与医院原有系统进行软硬件的适配, 制造商需确保我院原有系统隐私安全) 1、至少支持接入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输注泵、除颤仪、超声(B超)、检验等接口开放的设备; 2、服务器至少支持 2500 床设备接入, 至少支持显示已连接的设备列表及设备总数量; 3、支持统计并显示科室近 30 天的设备使用率 4、支持统计并显示科室近 30 天的设备使用峰值 5、支持统计并显示科室设备的出厂时间和总工作时长 6、支持显示医疗设备的故障报警情况 7、支持第三方通过接口从所连接的服务器中读取设备基本信息 8、支持集中显示设备自检结果 9、支持集中显示设备质控记录 10、至少支持投标产品的无线连接(至少包含投标除吊桥、吊塔、无影灯、手术床外所有设备)定位状态、设备运行状态(至少包含开机、关机、待机、使用)。 11、提供制造商 ISO/IEC 27701: 2019 标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实现所有功能的软硬件及接口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以上中央监护系统软硬件适配要求第 1-10 条需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 11 条需提供制造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及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以上资料提供完整及准确得 4 分, 未提供、提供不完整或不准确本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及服务保障 (2分)	1、提供投标人符合国标 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 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 2、提供制造商符合国标 GB/T 27922-2011 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 认证等级五星级及以上, 认证范围至少包含本次采购的以下医疗器械: 监护、麻醉、呼吸和重症监护、医用吊塔系统、手术灯、手术床。 提供一个证书及截图得 1 分, 本项最高 2 分, 未提供、提供不完整或不准确不得分。

	售后服务 (3分)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投标的所有产品（除附件包）质保期≥ 10年，附件包质保期≥ 2年，附件包含：心电附件包、血氧附件包、血压附件包、呼吸管路附件包、麻醉管路附件包、电源线、呼末附件包、无创呼吸附加包、有创血压监测附件包、血流动力学监测附件包。所有质保期均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在质保期内要求每年不低于4次预防性维护（预防性维护严格按照产品手册要求执行），并出具预防性维护报告提交由甲方留档；质保期内所有的维护保养维修费用、配件、易损件（不含一次性耗材）、运输费用、人工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损坏免费维修，需更换配件则免费更换原厂全新配件，如需返厂维修，维修费用、来回运费以及打包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制造商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响应时间≤ 1小时，如需工程师到场，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以上售后服务要求需提供制造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得3分，未承诺、承诺内容低于以上要求或承诺内容不准确本项不得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本项目采购货物中任意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得0.5分，本项最高4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
政策功能（5分）		

4	政策功能 (5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所投产品同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 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以品目为单位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 未提供不得分）。
---	--------------	---

（五）无效标及废标条款

无效标条款：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家数：

- 27.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的；
- 27.3.2 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7.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7.3.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虚假资料投标的；
- 27.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3.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 27.3.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未全部满足第四章 商务要求、第五章 评分细则 技术参数为零分等）；
- 27.3.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3.9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7.3.10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

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3.11 投标人报名 IP 地址一致的；

27.3.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即认定为是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生成了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

27.3.1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

27.3.14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27.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在评标期间，评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7.4.2 必要时评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7.4.3 评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更改。

27.5 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